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要求，现公布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电子版（PDF版）在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zjj.yichun.gov.cn/）全文公开并提供下载。如有疑问请与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络技术科联系（地址：宜春大厦东座5楼510室，邮编：336000，联系电话：0795-3569599）。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精神和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全市住建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定位和形势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深化信息公开机制保障，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内容建设，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深度融合，注重

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紧贴群众关心关切需求，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科学构建公开框架体系，不断加大内容建设力度，规范发布住建领域政府信息，发挥集群体系联动效应，注重信息服务群众属性，提升信息数据服务实效，加快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向纵深发展。2022 年，宜春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1200 余条，“宜春住建”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000 余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9 场，《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报发行 10 余期，参加电视访谈 1 次，参加宜春市 12345 热线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定期分析研判依申请公开事项，进一步强化“依法公开、协调办理、提高效率”的工作思路、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以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为落脚点，持续完善工作程序，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优化便民利民服务举措，全面规范答复格式和内容，确保措词准确、严谨、规范，推动依申请公开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和便民高效，着力提升依申请办理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2022 年市住建局共受理 59 件依申请

公开申请办件。其中线上平台方式收到34件，线下渠道方式收到25件，本机关予以公开27件，不存在政府信息4件，转县（市、区）和其他市直单位办件28件，均按工作要求及时规范办结，及时规范办结率达到百分之一百。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政府信息公开法定标准，持续深化信息公开机制建设，依法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真梳理信息公开范围和目录，建立健全文件信息公开台账体系，充分明确政府信息法定公开内容和边界，从严落实信息审查制度和公开法定程序，立足全市住建领域工作实际，突出民生服务和重点领域，聚集政府信息公开综合质效，着力实现住建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覆盖。2022年，市住建局有序公开政府信息1200余条、政策文件信息110余条，依法发布规范性文件2件，重大决策文件6件，依申请公开办件59件，不予公开10件。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矩阵建设，规范构建平台框架体系，持续完善栏目设计与内容发布，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升级迭代，着力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公开。坚持信息同源发布联动和优势功能互补，加快推动信息公开网站载体、政务新媒体平台、政务服务网（宜春）和线下公开渠道互联互通、体系融合，用好管好信息公开平台体系集群，发挥

信息公开、政务服务、资源管理平台体系集群效应，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功能合力，切实提升全市住建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

全面落实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和监督考核主体责任，及时调整充实信息公开队伍机构，加快完善组织保障体系，细化监督考核方案举措，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增强民生关切回应的协同性、系统性和有效性，切实防范化解潜在舆论舆情风险。针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明确责任机构、责任人员和时限要求，积极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全局年终工作中的考核占比。持续强化考核评议结果运用，不断改进信息公开监督效果，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宗旨，不断提升住建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9	0	0	0	0	0	5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7	0	0	0	0	0	27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0	0	0	0	0	0	0

		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2	0	0	0	0	0	3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59	0	0	0	0	0	5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传播效果和解读多样化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新媒体服务公开内容占比

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改进措施：一是**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内容建设。科学把握信息传播规律，拓宽政府信息发布和政策决策解读的深度、广度和维度，不断加强传播形式创新，注重政策解读分众化特点，增强推广理念和效果意识，切实提高政府信息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二是**深化新媒体服务平台建设。坚持以人为本，聚焦百姓关注和服务群众需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推进政务新媒体和指尖端新平台、政务服务网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新媒体政策宣传、政务服务和信息公开均衡发展。**三是**推动发布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加快**转变工作思路，增强工作衔接能力，有序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提高重大建设项目建设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本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